花民罚字〔2024〕1号

花垣县民政局

关于撤销社会组织的决定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我局依法对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，情况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。自公布之日起，以下民办非企业不允许再以民办非企业名义开展活动，如继续以原名义开展活动，将视为非法社会组织。

1.花垣县它山教育培训中心

2.花垣县双龙镇排碧启蒙星幼儿园

3.花垣县民乐镇安吉宝贝幼儿园

花垣县民政局

2024年5月30日